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再次征求《南通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暂行规定》意见的函

各县（市）、区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1月16日市政府组织召开了《南通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专家咨询会，现根据会议精神，再次征求意见，请你单位认真研究，于1月19日下午3点前将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和电子版反馈我局。若无意见，也请书面反馈。传真：59002792，电话：59002790，13912298735，联系人：徐爱兰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17日

南通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十九大有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促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优化经济发展，从源头控制污染和生态破坏，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7〕178号）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通委发〔2016〕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基本要求

（一）产业布局与生态格局相协调。以生态安全格局和主体功能区划定位为基础，结合资源禀赋、产业特征等因素，优化产业布局。

（二）产业发展与环境条件相适应。以环境资源承载力为前提，结合产业污染排放、风险隐患特征等因素，合理确定产业发展方向。

（三）质量底线与问题导向相统一。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结合环境管理和群众反映集中的突出问题，对重点区域、行业明确准入要求。

二、准入规定

（一）工业项目

1、产业发展限制性规定

（1）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限制类、淘汰

类生产工艺、产品和项目。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产能过剩行业，严禁建设新增产能项目，引导产能有序退出。强制淘汰高耗能及落后工艺，关闭污染严重、治理无望的企业。

(2) 严格控制电镀项目建设。除通过规划环评合法设置的电镀园区外，其他区域不得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审批部门会同经济主管、环保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经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电镀片区内电镀项目须为园内或本地区项目配套且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3) 全市禁燃区范围内根据禁燃区类别禁止燃用相应的燃料组合，燃料组合类别见《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的规定。

(4) 严防工业项目错位落地。按照产业聚集区各功能分区合理布局项目，严防在一类、二类工业用地及其他综合性用地上建设三类工业。严格限制三类工业项目进入城市规划区域内的产业聚集区。

2、空间发展控制性规定

(1) 通榆河的一、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2) 沿江地区不得新建化工、印染、纸浆造纸、制革企业，不得新建和扩建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

目。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学品码头。沿江地区现有化工企业技、改、扩项目必须在原厂址区域内，安全、环保、投入产出水平应高于原项目水平，全厂排污总量（生产废水、VOC 等）不增加。

（3）禁止新建、扩建染料（包括颜料）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单纯的医药、农药、染料中间体项目；沿海地区禁止新增化学合成类农药原药生产企业。

（4）生态红线区域一级管控区区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开发活动；二级管控区内，严禁有损生态功能、对生态环境有污染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5）新（扩）建工业生产项目原则上必须进入经各级政府认定的开发园区或工业集中区（为研发配套的组装加工项目除外）。

（6）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或含化工、印染、纸浆造纸、制革、酿造、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行业定位的产业园区（新建、改造、升级）应当依法进行规划环评。上述产业园区定位、范围、结构、规模等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或其上位《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及时重新开展规划环评工作，并报有权部门审查。未履行规划环评手续的，暂停受理和审批除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建设和循环经济类以外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报告书的工业项目须进入开展规划环评的园区。

（7）垃圾填埋及焚烧、危废焚烧等废物处置项目，橡胶再生等资源利用项目须进入有关规划园区。

3、《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继续有效，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二）城市配套设施与房地产开发项目

1、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铁路、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类功能区范围内，以及轨道交通的变电站、通风亭、冷却塔30米内不得新（扩）建声环境敏感建筑（住宅、学校、医院等）。4类功能区具体的划分方法为：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50米；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30米。

2、道路交通项目在规划选址阶段应充分比选线路，尽量避让生态红线管控区和成片居住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确实无法避让的，必须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减小影响。涉及生态红线的，需按规定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3、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餐厨垃圾处理场、粪便处理场、垃圾转运站等设施须对恶臭源实施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按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

4、新建地面污水提升泵站，应以集水池、泵房外边缘为界设置不低于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现有污水提升泵站改（扩）建时，如与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小于50米，须实施封闭和废气收集处理。

5、新建通信基站和输变电项目，应采用先进设备和工艺，并采取相应防治措施，确保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满足以

下要求：（1）新建通信基站：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0.4瓦/平方米。

（2）新建输变电项目：工频电场强度不超过4000伏特/米，工频磁感应强度不超过100微特斯拉。

6、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农药医药、电镀、铅蓄电池、制革、钢铁、加油站、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以及钢丝绳、印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等搬迁后原场地再开发利用的，应由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场地环境调查评估。经调查评估确认需要治理修复的，有关责任主体应组织开展场地污染治理修复工作。未经治理修复，或者经治理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含地下水)环境质量要求的，该场地禁止开工建设与治理修复无关的任何项目。

（三）饮食娱乐服务业项目

1、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饮食服务项目：
（1）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2）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3）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2、在成片新开发小区，新（扩）建可能产生噪声、油烟及异味等污染的商业用房应独立于住宅楼。

3、在城市居住区、居住小区内新建按照规划设计要求配套的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生活、消费、娱乐等经营场所和设施，与相邻最近的居民住宅边界的直线距离不得小于30米。

4、新改扩建总营业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就餐座位250座（含）以上的餐饮经营单位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及油烟在线监控设施，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四）养殖业项目

1、规模化畜禽养殖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1）饮用水水源（备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2）风景名胜区核心区；（3）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4）生态红线保护区的一级管控区；（5）市辖崇川区、港闸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境范围；（6）各县（市、区）政府研究确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严格限制在各县（市、区）政府研究确定的限制养殖区域内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

禁养区内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限期关闭或搬迁。限养区内，一律不再新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并依法加强治理，达标排放；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应逐步关闭或转产，进一步削减限养区内畜禽养殖总量。

2、水产养殖

根据水产养殖业产业基础、区域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统筹兼顾，科学合理划定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建立禁养区养殖场（户）退出及补偿激励机制。

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发展南美白对虾养殖，限制内陆地区发展半咸水养殖，鼓励发展池塘淡水养殖和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海水养殖规划区内的南美白对虾养殖须配套建设养殖尾水生态净化沟塘或水质净化设备，尾水排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新建、改建和扩建南美白对虾养殖场，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落实“三同时”制度。

三、保障措施

1、提高认识，严把项目准入关。实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有利于从区域发展源头落实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有利于合理优化开发布局，控制区域开展强度，引导和约束各类开发行为，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提升产业绿色水平，各地要积极做好贯彻落实，在项目规划、选址、立项等环节，对不符合准入条件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各级行政审批部门不得许可。

2、总量控制，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总量前置审核，实行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污总量等量替代或倍量替代，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建立项目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任务的地区，督促收严环境准入要求，必要时采取约谈、区域限批等限制性措施。

3、严格考核，严格责任追究。把环境准入制度执行情况纳入环保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未落实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依法严格查处、督促整改，对问题严重的，依法关停和取缔。对盲目决策、把关不严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依法实行严格问责。